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2/06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JP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69/07-08(01)及CB(2)2002/07-08(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2.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須予披露的財產種類，以及法例有否規定行政長官須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披露他的財產。

政府當局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鑑於要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議案，對於新訂第31AA及31AB條能否涵蓋個別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動議議案的情況，則並不明確。政府當局解釋，憑藉《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立法會"應包括"立法會議員"，但當局同意進一步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

政府當局

4. 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的議案難免會載列對行政長官所作指控的細節，主席詢問立法會或聯合動議議案的議員是否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第30條所訂的罪行。主席進一步詢問，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議案公開進行辯論時，是否也不會觸犯《防賄條例》第30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為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而披露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或細節的做法，屬有《防賄條例》第30條所指的合理辯解的做法。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條)保障立法會議員不會因曾在立法會或立法會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立法會任何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而被他人向其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在援用彈劾程序後披露有關資料，可獲豁免。

政府當局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第382章並不適用於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為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而披露有關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及細節等資料的情況。他建議應參考《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第21(4)條。該條訂明，"被控犯第13至20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相信他有合法權限作出有關的披露而亦沒有合理因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建議及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亦答允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到條例草案的詳題，確定新訂第31AB條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

(b) 考慮"有合理需要"披露資料的規定應否適用於新訂第31AB條第(1)款，猶如適用於第(2)和(3)款一樣。

8. 委員同意應諮詢可能受新訂第31AB條影響的人士。

II.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30日下午3時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隨即舉行，以較遲者為準。)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下述關注的回應： 公眾可能認為廉政公署不會獨立及公正地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立法會CB(2)1969/07-08(01)號文件]	
001034 – 001141	主席	政府當局尚未回應如何可令接受及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的安排更具透明度	
001142 – 0015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詳題	
001520 – 0028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經條例草案修訂後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	
002825 – 00284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002849 – 0029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會在刊登於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002921 – 0031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賄賂	
003115 – 003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003241 – 0035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003521 – 0037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0(1)條將適用於歷任行政長官	
003701 – 004001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把《防賄條例》中"公職人員"及"訂明人員"的定義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2 – 0048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2)條所訂的第10(1B)條 政府當局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須予披露的財產種類，以及法例有否規定行政長官須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披露他的財產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4841 – 0050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 提交條文	
005046 – 0059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涉及行政長官的指稱貪污罪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及彈劾法律程序有否先後之分	
005916 – 010306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廉政專員及律政司司長是否須為不將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分別提交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而提供原因	
010307 – 01104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新訂第31AA及31AB條能否涵蓋個別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動議議案，以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的情況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1043 – 01180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關注到有需要在《防賄條例》中訂明，立法會議員如披露任何根據新訂第31AA條收取的資料，可獲豁免一事，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1969/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到條例草案的詳題，確定新訂第31AB條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 (b) 考慮"有合理需要"披露資料的規定應否適用於新訂第31AB條第(1)款，猶如適用於第(2)和(3)款一樣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1804 – 0129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聯合動議議案，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的議員，會否觸犯《防賄條例》第30條所訂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在援用彈劾程序後披露有關資料，可獲豁免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2935 – 01314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指出第382章並不適用於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為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而披露有關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及細節等資料的情況，並建議應參考《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第21(4)條。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建議及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3148 – 01323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條英文本建議修正案，以"Sections"取代"Section"	
013234 – 01350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委員同意應諮詢可能受新訂第31AB條影響的人士	
013507 – 01394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6條 ——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013944 – 0144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